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610 吨、液态硅胶制品 2 吨、橡胶制品 2 吨、海绵制品 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3〕0030号

中山市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LQR6T7K):

报来的《中山市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610 吨、液态硅胶制品 2 吨、橡胶制品 2 吨、海绵制品 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610 吨、液态硅胶制品 2 吨、橡胶制品 2 吨、海绵制品 2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10-442000-04-01-299797)(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制造项目 27 栋 1-4 层、29 栋 1-4 层。项目用地面积 2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件(汽车专用零配件、电器小开关配件)、液态硅胶制品(电器硅胶配件)、橡胶制品(电器配件)、海绵制品的生产, 年生产塑胶件 610 吨、液态硅胶制品 2 吨、橡胶制品 2 吨、海绵制品 2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

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151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15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烘料及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车间密闭收集，丝印及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半密闭罩收集，以上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液态硅胶注塑、开炼、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

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钢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油、废切削油包装物、含切削油抹布及手套、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包装物、含火花油抹布及手套、含火花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及UV油墨包装桶、废旧网版、含水性油墨及UV油墨的抹布手套、液态硅胶和硫化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建设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556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